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0,8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90,736.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09,263.34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106.53
合计		75,260.9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决策及实施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